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59号

罪犯杨必天，男，1996年3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务农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1日作出(2019)云3102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必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必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7日作出(2019)云31刑终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9刑更1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1.85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98元，账户余额4088.58元。考核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，无被扣减劳动规范情形；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形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必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